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勞中二字第 0940201055 號

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報檢資格（含學科、學分認定標準）。

附技術士技能檢定「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勞工衛生管理」職類甲級、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報檢資格（含學科、學分認定標準）資料 1 份。

主任委員 李應元

勞工安全管理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報檢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檢。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畢業者（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依附表 1 規定辦理）。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及學分證明書等影本各 1 份】

(三)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取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工作證明書、技術士證照、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四)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及格證明書、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資格：

報檢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檢。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依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核心科目學分數必須佔所規定學分數一半以上，配合其他表列科目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者，即符合報檢資格）。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及學分證明書等影本各 1 份】。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有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學歷證件、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三)普通考試及格，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報名時應檢附之佐證資格證件為及格證明書、工作證明書、訓練結訓證書等影本各 1 份】

表 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 目 名 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風險評估、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